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涉優先購買權切結書

出賣人 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規定，以 (方式) 通知其他共有人即優先購買權人，且優先購買權人確於受通知後，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已視為放棄／明確表示不優先購買（請依實際狀況勾選）。出賣人確已履行本法條通知之義務(亦經本案代理人或地政士確實解說共有人優先購買權之法令規定)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**立書人簽章：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